

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文件

建工部发【2020】8号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学部 海洋工程研究所实验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中心），各研究所，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为落实建设工程学部实验室管理改革，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实验中心工作条例》，结合海洋工程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建设工程学部海洋工程研究所实验收费标准（试行）》。经学部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建设工程学部海洋工程研究所实验收费标准（试行）》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建设工程学部综合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建设工程学部海洋工程研究所实验收费标准

(试行)

第一条 为配合建设工程学部实验室管理改革，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实验中心工作条例》，结合海洋工程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标准，旨在提高海洋工程研究所实验设备（水池/水槽）和公共测量仪器的使用效率和运行效益，进一步提高实验设备和公共测量仪器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

第二条 收费构成包含两部分，分别为海洋工程研究所设备仪器的开放使用费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收费方式

学校财务处为建设工程学部设立独立账号，设备仪器的开放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均进入该独立账号。

(1) 设备仪器的开放使用费：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规定，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入以税后额为基数，学校扣除 20%，其中 5%作为学校事业基金统筹使用、5%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10%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建设工程学部实验中心扣除 15%，用于实验中心运行管理、自聘人员报酬、人员培训、实验技术人员绩效奖励等；其余 65%由研究所支配，主要用于实验设备和测量仪器维护与更新、自聘人员工资、学科建设发展、水电费等研究所日常运行费用。

(2) 实验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费：项目负责人向实验中心支付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最低 300 元/天。技术服务费在学校扣除 20%后，其余 80%均作为绩效奖励发放给实验技术人员。在开展物理实验之前，项目负责人需向实验中心提出申请，由实验中心和项目负责人共同协商后，指派实验技术人员参与物理实验。

第四条 实验设备和测量仪器的使用实行预约制度。由项目负责人通过“实验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向实验中心提出预约申请，实验中心根据申请时间先后、优先级别等安排实验设备和测量仪器的使用。对于急需开展物理试验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实验中心提出申请，实验中心会同海洋工程研究所协商解决。

第五条 实验设备实行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为

序号	设备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计费单位 (元/天)	系数				备注
				国重	建工	校内	校外	
1	多功能综合水池	1870.0	1500	1.0	×1.2	×1.5	×3.0	
2	高低频复合波浪水池	960.0	1200	1.0	×1.2	×1.5	×3.0	
3	非线性波浪水槽	240.0	600	1.0	×1.2	×1.5	×3.0	

4	O-Tube 实验装置	88.0	800	1.0	× 1.2	× 1.5	× 3.0	常规水槽功能 300.0 元/天
5	大波流水槽	138.0	400	1.0	× 1.2	× 1.5	× 3.0	
6	海洋环境水槽	150.0	400	1.0	× 1.2	× 1.5	× 3.0	
7	溢油水槽	17.6	200	1.0	× 1.2	× 1.5	× 3.0	
8	PIV 水槽	11.0	200	1.0	× 1.2	× 1.5	× 3.0	
9	冰区溢油水槽	40.0	200	1.0	× 1.2	× 1.5	× 3.0	

注：表中国重指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人员，建工指国重人员之外建设工程学部的人员，校内指建设工程学部之外的本校人员，校外指本校之外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应以本人真实身份预约实验。禁止以非正常途径用他人名义预约使用实验设备和测量仪器以规避收费差价，若经核实有此问题，实验中心将予以通报，并要求补齐费用，同时取消预约人 1 年的实验设备和测量仪器预约使用资格。

第六条 公共测量仪器收费标准亦实行差异化收费，系数见第五条。

收费标准按一次物理实验所使用的所有公共测量仪器计算。公共测量仪器的价值以国有资产处登记为准，未构成申报国有资产门槛的测量仪器，以实际购置价格为准。公共测量仪器收费标准如下：

- (1) 总价低于 1 万元的测量仪器免收使用费；
- (2) 总价 1 万元 ~ 20 万元仪器，按 $[\text{总价}/10000 \times 2]$ 元/天计；
- (3) 总价 20 万元 ~ 40 万元仪器，按 $[40 + (\text{总价}/10000 - 20) \times 2]$ 元/天计；
- (4) 总价 40 万元以上仪器，按 $[80 + (\text{总价}/10000 - 40) \times 2]$ 元/天计。

第七条 实验设备和测量仪器的使用需按照时间单元进行预约，一个时间单元最多不超过 2 个月。实验设备和测量仪器使用超过 2 个月的，每日收费标准按照本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收费标准的 130% 执行，且实验设备和测量仪器最长使用时间为 4 个月，如使用超过 4 个月，需向实验中心重新预约。

第八条 对于需开展物理实验的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机时补助方式，每个项目的实验设备和测量仪器的机时补助额度为 2 万元。

第九条 设备使用时长以实验资源信息服务平台记录为准。时间起点为使用责任人正式接手实验设备或测量仪器，且设备或仪器处于完好可使用状态；时间终点为使用责任人结束实验设备或测量仪器的使用，并完成实验中心要求的场地垃圾清运、整理和清洁等工作。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实验设备或测量仪器故障，维修时间段不属于收费计量范围。

第十条 通过国家重点实验室经费、学科建设经费等购置的测量仪器，负责人可免费

使用累计六个月；通过上述经费新建的实验设备，负责人可免费使用累计十二个月。对于新购置测量仪器或新建实验设备，负责人在免费周期内有优先使用权。

第十一条 本收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建设工程学部实验中心和海洋工程研究所负责解释。本收费标准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部相关规定执行。